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院发[2018]12号

2018年经济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报告

学生处：

今年，学生处共分配我院“国家助学金”指标 520 个，其中：一等 208 个、二等 104 个、三等 208 个。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我院根据《学生管理工作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秉承实事求是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了国家助学金评审相关工作，现将评审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为切实做好 2018 年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了经济学院 2018 年“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督察组”，具体名单如下：

（一）学院层面

1、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

组长：漆雁斌

副组长：蒋远胜、何仁辉、吴平

成员：蔡丹、姚霞、钟贝、陈郡雯、徐秋梅、杨浩、李阳明、刘艳、
王玉峰、余思翰、张诗语

秘书：徐秋梅、陈郡雯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

组长：何仁辉

副组长：蔡丹

成员：钟贝、陈郡雯、徐秋梅、李阳明、刘艳、刘晓雨、王洁

秘书：陈郡雯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督察组

组长：何仁辉

副组长：蔡丹

成员：钟贝、陈郡雯、徐秋梅、刘晓雨、王洁、何玉杰、郭瑶芯、
尤文天、胡昊旻、李林、肖人铭、向洋、黄秋霞、罗盛鹏、
邹楚然、赵威、昌洋森、李航、胡芝嘉、杨薪游、谢世民、
罗晓敏、何佳壕、冉德雄、窦智超、叶政阳、段茹耀、张
雨薇、陈诗瑶、陈泰百、张洪瑞、罗晴、敬启玮、李子豪、
李锐、罗浩、张鹏睿、曹己立、徐可可、杨烯梓、楼佳敏、
孙睿、郭传根、郑可、李凡、张洹霆、丁俏予、程子淼、
杨百奇、郎楚潇、李鹏飞、田枫奕、刘浩成、滕嵘飞、王
睿潇、陈柯霖、谭洪、陈嘉宇、陈湃文

秘书：陈郡雯

(二) 班级层面

学生班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组”。班主任任组长，班
长、支部书记为副组长，由于 2018 级没有选举班委，评议组副组长由

班主任助理担任，学生代表为成员。人数一般为 7—13 名（需单数）。

对小班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组”提出了相关要求：参与本年度认定的学生应当回避，不参加评议组。若班长应当回避，则由团支部书记任副组长，若班长、支部书记都应当回避，则在评议组成员中推选 1 名副组长；评议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必须向全班公布（未到会学生应通过邮件或电话告知）。

二、评审依据

严格按照四川农业大学文件校学发〔2018〕29 号《学生管理工作规定》中第七部分学生资助和《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工作要求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

三、名额分配

学院分配的原则为：小班各等级名额数=小班人数*（学院获得的各等级名额数/学院总人数）。分配过程中有些班级的理论名额大于实际申报名额，故剩余一些名额，这些名额重点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较多和贫困率较高的相应班级，根据小班贫困率越高，国家助学金获得率越高的原则，合理分配到各小班。

四、评审情况

1、参评条件

参评范围：全日制在校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18-2019 学年被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I 值大于等于 50）。（不含进修生、不含留学生等）

申请条件：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校规校纪，学年内未受

纪律处分；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现时家庭经济困难，个人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达到相应助学金的其它申请条件。

2、评审方式

①小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组采用“模糊评分法”对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其家庭困难程度 I 值。

②小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组对每一位申请助学金学生的 5 项参评条件进行百分制打分(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I 的分值直接引用)，然后按照规定的指标权重计算排位分，按照分值从高到低降序排位，以此作为助学金申请顺序的参考。

3、评审程序

①小班同学根据自愿原则在学工系统上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②小班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期间：学院要求各小班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调查了解清楚申请学生情况的基础上（2018 级班主任需对 2018 级申请认定的同学一一面谈了解情况，着重了解参与助学贷款和绿色通道学生的情况），由班主任主持召开评议会，充分讨论，并采用“模糊评分法”（即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计算算数平均分）对申请认定的学生进行评分，确定其困难程度 I 值。学院督察组派专人按照《2018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名单》上填写的时间地点对小班评议工作进行督察，并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班评议督查情况登记表》。

③成功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小班同学根据自愿原则在学工系统上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

④小班开展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组对小班国家助学金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各班班主任按照学院通知的国家助学金参评范围和申请条件严格把控，组织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组全体会议，对每一位申请助学金学生进行百分制打分(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I 的分值直接引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计算算数平均分，然后按照以下指标权重计算排位分，按照分值从高到低降序排位，以此作为助学金申请顺序的参考。

指标体系：评定得分= $I+S+P+M+F$

I: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S:学习态度和努力程度

P:政治思想素质

M:道德品质和诚信、法纪意识

F:生活节俭程度

权重比例为： $I:S:P:M:F=0.5:0.2:0.1:0.1:0.1$

⑤小班国家助学金评选完成后，向学院递交小班拟评名单，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完成后，学院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对学院国家助学金初步拟评名单进行再次审核。

⑦学院各级评审结束后，进行学院官网公示，并进行异议处理。

⑧学院公示无异议，公示期结束后，将学院审核通过的 2018—2019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学生线上申请在学工系统里提交至学校。

五、公示情况

我院将《经济学院 2018-2019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结果公示表》挂经济学院官网，并通知各小班下载名单并核对查看人员信息。公示期为 10 月 1 日—10 月 10 日，公示期间无异议。

六、评审结果

经学生本人申请，小班评议，学院审核，我院共评国家助学金名额 520 个，其中一等 208 个、二等 104 个、三等 208 个。对国家助学金年级分布、获得国家助学金兼得励志奖学金情况、未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年级、专业分布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国家助学金年级分布

年级 等级	2015 级 (171 人)	2016 级 (119 人)	2017 级 (128 人)	2018 级 (102 人)	合计
一等/4000 元	71	50	46	41	208
二等/3000 元	29	27	27	21	104
三等/2000 元	71	42	55	40	208
合计：	171	119	128	102	520

表 2.获得国家助学金兼得励志奖学金情况

助学金等级 困难等级	一等助学金	二等助学金	三等助学金	合计
特困	0	0	19	19
困难	0	0	0	0
一般困难	0	0	0	0
合计：	0	0	19	19

表 3.未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年级、专业分布

年级 专业	2015 级 (197 人)	2016 级 (141 人)	2017 级 (146 人)	2018 级 (113 人)	合计
国贸	3	3	2	1	9
金融	9	4	4	3	20
经济	7	7	5	3	22
投资	7	8	7	4	26
合计：	26	22	18	11	77

七、需要报告的问题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期间，学院接到了对投资 2016 级熊晟颀的投诉，经学院情况核实后，对该生进行了教育和处理。该生已自动放弃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特此报告



经济学院行政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